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251號

上訴人 兆虹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婉羚

訴訟代理人 吳觀明

被上訴人 台大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仕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罰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準備程序至終結時，應告知當事人，並記載於筆錄；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7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1年1月12日準備程序終結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謝菁菁